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66至72號5樓5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汪顧亦珍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重選Peter TAN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林宸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支付予本公司全部董事之總酬金予以追認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3.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下列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述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或可換股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作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授權）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所附帶之任何轉換權利；(iii)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下之權利，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僱員及／或該購股權計劃定義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代替股息之股份發行，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v)任何特別權力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述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之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配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之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後，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在其上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即本公司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

考慮下列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於2016年6月6日採納之現行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之通函之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公司細則（包含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藉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及
- (c) 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及完成上述任何事項以及使其生效而言屬適宜或必要的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文英

香港，2023年4月28日

附註：

1.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至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提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股東可委派一位代表或多位代表（只持有一股之股東除外）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受委代表或代理人的文據及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4.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後（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排名先後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每項決議案。
6. 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地點的地圖及相關交通資料將隨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通函寄予各股東。
7. 若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或之前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可能將延期舉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ristateww.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最新之相關安排。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汪建中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汪顧亦珍女士、麥汪詠宜女士及汪穗中博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啟耀先生、孔捷思先生、Peter TAN先生及林宸教授。